

卷第三百七十六 再生二

鄭會 王穆 邵進 李太尉軍士 五原將校 范令卿 湯氏子 士人甲 李簡 竹季貞 陸彥

鄭會

滎陽鄭會，家在渭南，少以力聞。唐天寶末，祿山作逆，所在賊盜蠱起，人多群聚州縣。會恃其力，尚在莊居，親族依之者甚眾。會恒乘一馬，四遠覘賊，如是累月。後忽五日不還，家人憂愁。然以賊劫之故，無敢尋者。其家樹上，忽有靈語，呼阿奶，即會妻乳母也。家人惶懼藏避。又語云：「阿奶不識會耶？前者我往探賊，便與賊遇，眾寡不敵，遂為所殺。我以命未合死，頻訴於冥官，今蒙見允，已判重生。我屍在此莊北五里道旁溝中，可持火來，及衣服往取。」家人如言，於溝中得其屍，失頭所在。又聞語云：「頭北行百餘步，桑樹根下者也。到舍，可以穀樹皮作線，攀之。我不復來矣。努力勿令參差。」言訖，作鬼嘯而去。家人至舍，依其攀湊畢，體漸溫。（「體漸溫」三字原作「通身人色及腰目」七字。據明抄本改。）數日，乃能視。恒以米飲灌之，百日如常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王穆

太原王穆，唐至德初，為魯旻部將，於南陽戰敗，軍馬奔走。穆形貌雄壯，馬又奇大，賊騎追之甚眾。及，以劍自後斫穆頸，殪而隕地。筋骨俱斷，唯喉尚連。初冥然不自覺死，至食頃乃悟，而頭在臍上，方始心惋。旋覺食漏，遂以手力扶頭，還附頸，須臾復落，悶絕如初，久之方蘇。正頸之後，以發分係兩畔，乃能起坐，心亦茫然，不知自免。而所乘馬，初不離穆。穆之起，亦來止其前。穆扶得立，左膊發解，頭墜懷中，夜後方蘇。係發正首之後，穆心念，馬臥方可得上，馬忽橫伏穆前，因得上馬。馬亦隨之起，載穆東南行。穆兩手附兩頰，馬行四十里，穆麾下散卒十餘人，亦便路求穆。見之，扶寄村舍。其地去賊界四十餘里，眾心惱懼。遂載還吳軍。軍城尋為賊所圍。穆於城中養病，二百餘日方愈，繞頸有肉如指，頭竟小偏。旻以穆名家子，兼身殉（「殉」原作「以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王事。差攝南陽令。尋奏葉令。歲餘，遷臨汝令。秩滿，攝棗陽令。卒於官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邵進

唐大曆元年，周智光為華州刺史，劫剝行侶，旋欲謀反。遣吏邵進，潛往京，伺朝廷御伐之意。進歸告曰：「朝廷無疑公之心。」光怒，以其葉朝廷而給於已，遽命斬之。既而甚悔，速遣送其首付妻兒。妻即以針紉頸，俄頃復活，以藥傅之，然猶懼智光，使人告光曰：「進本蒲人，今欲歸葬。」光亦贖之。既至蒲，浹旬，其瘡平愈，乃改姓他游。後三十年，崔顥為宋州牧，晨衙，有一人投刺，曰：「敕吏。」顥召見。訊其由，進曰：「明公昔為周智光從事。」因敘其本末。顥乃省悟，與縑帛，揖之而去。（出《獨異志》）

李太尉軍士

長安里巷說，朱泚亂時，李太尉軍中有一卒，為亂兵所刃，身頸異處。凡七日，忽不知其然而自起。但覺臙骨稱硬，（「稱」疑是「稍」，「硬」原作「哽」，據明抄本改），咽喉強於昔時，而受刃處癢甚。行步無所苦，扶持而歸本家。妻兒異之，訊其事，具說其所體與頸分之時，全不悟其害，亦無心記憶家鄉。忽為人驅入城門，被引隨兵死數千計。至其東面，有大局署。見綠衣長吏憑几，點籍姓名而過。次呼其人，便云：「不合來。」乃呵責極切，左右逐出令還。見冥司一人，髭桑木如臂大，其狀若浮漚釘。牽其人頭身斷處。如令勘合，則以桑木釘自腦釘入喉，俄即便覺。再見日月。不甚痛楚。妻兒因是披頂發而觀，則見隆高處一寸已上，都非尋常。皮裡桑木黃文存焉，人或謂之粉黛。元和中，溫會有宗人守清，為邠鎮之權將，忽話此事，守清便呼之前出。乃云，是其麾下甲馬士耿皓，今已七十餘，膂力猶可支數夫。會因是親睹其異。（出《定命錄》）

五原將校

五原遣將校往揚子，請衣賜。校有所知，能承顧問。院官與之欵曲，顧見項上有一肉環圍繞，癍痕可懼。院官與之熟，因詰其所來，具對。昔歲巡邊，其眾五六百，深犯榆塞。遭虜騎掩襲，眾數千，悉是騎兵。此五百短兵，全軍陷歿。積屍為京觀，其身首已異矣。至日入。但魂魄覺有呵喝，狀若官府一點巡者。至某，官怒曰：「此人不合死，因何殺卻？」胥者扣頭求哀。官曰：（「官曰」原作「曰官」，據明抄本、許本、黃本改。）「不卻活，君須還命。」胥曰：「活得。」遂許之，良久而喝回，又更約束：「須速活，勿（「勿」原作「卻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誤死者。」胥厲聲唱諾。某頭安在項上，身在三尺厚葉上臥。頭邊有半碗稀粥，一張折柄匙，插在碗中。某能探手取匙，抄致口中，漸能食。即又迷悶睡著。眼開，又見半碗粥，匙亦在中。如此六七日，能行，策杖卻投本處。荏苒今日，其癍痕是也。（出《芝田錄》。明抄本作出《定命錄》）

范令卿 （縊死復再生）

隋文帝開皇二年，汴州濬義縣功曹范欽子令卿，在家與族人志校書，競工拙。令卿以手反擊志，鼻血出不止，因即殞。志父乃執令卿，以繩懸縊於屋樑，移時氣絕。志父母恐令卿卻活，復用布重絞之。死經三日，令卿卻蘇，志長逝。（出《五行記》）

湯氏子

湯氏子者，其父為樂平尉。令李氏，隴西望族。素輕易，恒以吳人狎侮，尉甚不平。輕為令所猥辱，如是者已數四，尉不能堪。某與其兄，詣令紛爭。令格罵，叱左右曳下，將加捶楚，某懷中有劍，直前刺令，中胸不深，後數日死。令家人亦擊某係獄。州斷刑，令辜內死，當決殺。將入市，無悴容。有善相者云：「少年有五品相，必當不死。若死，吾不相人矣。」施刑之人，加之以繩，決畢氣絕。牽曳就獄，至夕乃蘇。獄卒白官，官云：「此手殺人，義無活理。」令卒以繩縊絕。其夕三更，復甦。卒又縊之，及明復甦。獄官以白刺史，舉州歎異。而限法不可。呼其父，令自斃之。及於州門，對眾縊絕。刺史哀其終始，命家收之。及將歸第，復活。因葬空棺，養之暗室。久之無恙。乾元中，為全椒令卒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士人甲 （易形再生）

晉元帝世，有甲者，衣冠族姓，暴病亡，見人將上天，詣司命，司命更推校，算歷未盡，不應在司命簿中。甲遂入冥，見一司命，

不能行，無緣得歸。主者數人共愁，相謂曰：「甲若卒以腳痛不能歸，我等坐枉人之罪。」遂相率具白司命。司命思之良久，曰：適新召胡人康乙者，在西門外。此人當遂死，其腳甚健，易之，彼此無損。主者承教出，將易之。胡形體甚醜，腳殊可惡，甲終不肯。主者曰。君若不易，便長決留此耳。不獲已，遂聽之。主者令二並閉目，條忽，二人腳（「腳」原作「卻」，據明抄本改）已各易矣。仍即遣之，豁然復生，具為家人說。發視，果是胡腳，叢毛連結，且胡臭。甲本土，愛玩手足。而忽得此，了不欲見。雖獲更活，每惆悵，殆欲如死。旁人見識此胡者，死猶未殯，家近在茄子浦。甲親往視胡屍。果見其腳著胡體。正當殯斂。對之泣。胡兒並有至性。每節朔。兒並悲思。馳往，抱甲腳號啕。忽行路相逢，便攀援啼哭。為此每出入時，恒令人守門，以防鬍子。終身憎穢，未曾娛視。雖三伏盛署，必復重衣，無暫露也。（出《幽冥錄》）

李簡

唐開元末，蔡州上蔡縣南裡村百姓李簡，痼病卒。瘞後十餘日，有汝陽縣百姓張弘義，素不與李簡相識，所居相去十餘舍，亦因病，經宿卻活。不復認父母妻子，且言我是李簡，家住上蔡縣南李村，父名亮。遂徑往南李村，入亮家。亮驚問其故，言方病時，夢二人著黃，齋帖見追。行數十里，至大城，署曰「王城」。引入一處，如人間六司院。留居數日，所勘責事，委不能對。忽有一人自外來，稱錯追李簡，可即放還。有一吏曰：「李身壞，別令托生。」一時憶念父母親族，不欲別處受生，因請卻復本身。少頃，見領一人至，通曰：「追到雜職汝陽張弘義。」吏又曰：「張弘義身幸未壞，速令李簡托其身，以盡餘年。」遂被兩吏扶卻出城。但行甚速，漸無所知，忽若夢覺。見人環泣，及屋宇，都不復認。亮問其親族名氏，及平生細事，無不知也。先解竹作，因息入房，索刀器具，破蔑盛器。語音舉止，信李簡也，竟不返汝陽。時段成式三從叔父，攝蔡州司戶，親驗其事。昔扁鵲易魯公扈、趙齊嬰之心，及寢，互返其室，二室相咨。以是稽之，非寓言矣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竹季貞

陳蔡間，有民竹季貞，卒十餘年矣。後裡人趙子和亦卒，數日忽寤，即起馳出門。其妻子驚，前訊之。子和曰：「我竹季貞也，安識汝。今將歸吾家。」既而語音非子和矣，妻子遂隨之。至季貞家，見子和來，以為狂疾，罵而逐之。子和曰：「我竹季貞，卒十一年，今乃歸。何拒我耶？」其家聆其語，果季貞也。驗其事，又季貞也。妻子俱駭異，詰（「詰」原作「請」，據明抄本改）之，季貞曰：「我自去人世，逾今且一紀。居冥途中，思還省妻孥，不一日忘。然冥間每三十年，即一逝者再生，使言罪福。昨者吾所請案據，得以名聞冥官。願為再生者，既而冥官謂我曰：「汝宅舍壞久矣，如何？」案據白曰：『季貞同里趙子和者，卒數日，願假其屍與季貞之魂。』冥官許之。即遣使送我於趙氏之舍，我故得歸。」因話平昔事，歷歷可聽，妻子方信而納之。自是季貞不食酒肉，衣短粗衣，行乞陳蔡汝鄭間。緡帛隨以修佛，施貧餓者。一還家，至今尚存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陸彥

餘杭人陸彥，夏月死十餘日，見王。云：「命未盡，放歸。」左右曰：「宅舍亡壞不堪，時滄州人李談新來，其人合死，王曰：「取談宅舍與之。」彥遂入談柩中而蘇。遂作吳語，不識妻子。具說其事。遂向餘杭，訪得其家。妻子不認，具陳由來，乃信之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